

## 專題說明

女性主義和性別教育的研究／課程，最早出現在台灣大學校園的時間，差不多是在八〇年代中期，但也僅限於少數大學。中小學部分，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雖然在 1988 年就針對當時統編本教科書進行兩性觀的檢視，發表了報告，並提出開放民間版教科書，以及落實兩性平等教育的呼籲，但兩性平等教育（後改稱「性別平等教育」）得以進入中小學校園（以及普遍的大學校園），則遲至 1997 年教育部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後，而 2004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簡稱「性平法」）的通過，進一步要求各級學校必須依法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長期以來，無論是女性主義或性別教育，皆大量引用國外（主要是英美西方世界）的理論和經驗，從發展過程而言，這是不可也不需避免的，但每一個社會也總有自己獨特的脈絡和現實，如果能好好紀錄、整理自己的經驗，發展不同的理論，來與她國經驗參照或對話，則更令人期待。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確實有其獨特的發展脈絡，事實上，它最早的法源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當時，女性人身安全問題，包括婚姻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開始受到較多重視。1996 年底彭婉如事件促成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火速通過，其中第七條規定中小學每年需實施四小時性侵害防治相關課程，內容包括了「兩性平等之教育」，也就是說，「兩性平等教育」一開始是被放置在性侵害防治底下。即使八年之後性平法通過，第一條立法目的開宗明義為「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

資源與環境」，接著更以三章的篇幅勾勒全面落實的藍圖；然而，受到整體社會氛圍的影響，性平法第四章、第五章關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的防治條文，還是不免最為具體、也最有恫嚇力，以至於直到今天，各級學校在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時，投注最多人力物力的，還是性侵害、性騷擾（2011年修法後，再加上性霸凌）這些與人身或校園安全相關的議題。

這個情況，遠非關心人士所樂見。學習環境與資源的建構，課程、教材與教學的發展，以及教師和學生性別意識的提升，性別友善校園的營造，才應該是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的初衷。為了導正和提醒，2010年教育部特別再擬定頒佈《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清楚載明性別平等教育之願景，在於促進憲法保障的平等精神以及追求公平正義之公民社會。

很高興本期的《女學學誌》特別規劃了「性別平等教育」專題，提供關於性別平等教育更多的想像和對話。在這個專題中，我們要與讀者分享三篇很有意思的論文。

首先是游美惠的〈體育系學生的學習經驗與性別關係之探究〉。這篇論文除了拓展了「性別與體育」這個議題，也企圖與近年重要性別理論——「陽剛建構」，進行在地對話。理想上，性別教育議題應該多方同步落實，但實際上，不同的學科領域和議題的發展進程卻大不相同。有些領域譬如社會、人文或輔導，被認為和性別教育較相關、發展得較快；而科技、數理或體育則被認為較不相關，也較少人從事教學或研究。「性別與體育」這個議題，正如作者所言：「整體而言，從性別觀點出發對運動經驗或體育學習進行探討的研究文獻為數並不算多，研究者蒐集到的本土文獻不外乎是探討女性運動員的角色衝突等困境，或是探討運動參與的性別差異等主題之研究成果。整體

而言，本土的相關探究仍有頗大的發展空間。」因此，游美惠透過訪談正在體育系就讀或已畢業的學生，探討他／她們進入體育系的動機、學習經驗與性別關係，了解體育系學生是否如一般所以為，處身在集體陽剛的次文化中，而陽剛文化對男女體育學生又有何衝擊和影響等等。本篇論文有許多有趣的發現，特別是在男女體育學生是否存在明顯差異，以及多元的陽剛／陰柔特質如何展現，是否受到不同對待等等。有些發現印證了一般印象或過去研究結果，有些則不盡相符，但都提供了進一步對話與研究的素材。當然，本論文的受訪者都來自於以師資養成為目的的師範大學體育系，或許也是一個影響因素。

林昱瑄的〈與青少年「搏」感情：戲劇課堂中的性／性別動力與教學實踐〉，更是一個結合她國與在地的例子，它不僅介紹了戲劇教育（Drama Education）這個教學法如何運用在性別課堂中，也指出教師在進行性別教育時需面對的挑戰。林昱瑄從博士論文開始，持續關切青少年文化與認同議題，2005年在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的加拿大參訪行程中，結識了任教於多倫多大學教育學院（OISE, Ontario Institute for Studies in Education）的 Kathleen Gallagher 教授，2006年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邀請 Kathleen Gallagher 教授來台講演與帶領工作坊。Kathleen Gallagher 教授多年來大力推動戲劇教育，認為它是一種具解放性的教育實踐，在了解青少年的性別、階級、族群等文化形塑和自我認同議題上，尤其有效。2009年 Kathleen Gallagher 教授著手一個跨國研究，邀請台灣、印度和美國的研究者一起加入，該研究擬藉由戲劇教育探究不同國家青少年的生活世界、文化與認同。林昱瑄的這一篇論文，即是這個研究的一部分成果。在本論文中，林昱瑄特別挑出在田野學校的課堂進行過的兩個主題來做討論，一個

是「寫給 AV 女優的一封信」，另一個是「女學生間的隱性霸凌」。在「寫給 AV 女優的一封信」中，研究者討論了男學生的性／性別文化，以及透過教育劇場如何談性說愛，從中不但清楚呈現社會所建構的男女學生性／性別觀念的明顯差異，也道出在性別教育課堂中，性或愛是相當重要、卻也可能是最具爆炸力的課題，它考驗教師的教學能力，也挑戰其權力和性別意識，而這也是女性主義教育學或性別教育教學法大異於傳統教學之處。相較於男學生的勇於表現和喧嘩，女學生則是較為安靜和不被看見的，這卻不表示她們的生活／生命沒有起伏或困境，舉例而言，人際關係就是影響她們的一個重要課題。研究者指出霸凌並非只存在男學生之中，但女學生的霸凌經常以較隱性的方式呈現，為何如此，以及如何因應，都值得探究，作者的分析和結語可以提供給有心從事性別教育的老師很有價值的參考。

第三篇是蔡宏富改寫自碩士論文的「同志教育進／出校園之間：以台灣同志諮詢熱線的實作方式為例」，它呈現了一個更全面的實戰經驗。性平法算是個進步的立法，其施行細則第二條說明「性別」包含「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第十三條再指出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這些條文雖給了同志教育進入校園的「通行證」，卻不保證自此一路暢通。對許多學校老師和主事者而言，要突破男女兩性的刻板印象都還很困難，更何況是具高度爭議的同志議題。蔡宏富以台灣同志諮詢熱線為研究對象，透過訪談其教育小組成員以及各校老師，了解並分析同志教育進入校園的困境。性平法雖然規定中小學除需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之外，每學期還得實施相關課程或活動四小時，但蔡宏富的研究發現，一般中小學校園仍普遍獨厚性騷擾性侵害防治議題，同志議題的位置十分邊緣甚至禁忌，加上性別教育議題被窄化，以及

性被污名化等等，都是讓同志教育窒礙難行的原因。研究者更指出，不同性別議題在校園中處境不同，彼此形成角力關係，同志議題能否在校園層層的權力關係和文化中突圍和「現身」，牽涉到許多因素，有心推動者面對的困難必須被看見和協助解決。另外，培育相關師資和發展系統化教材，也都是可行之道。若從另一角度觀之，校園中異性戀霸權的高牆雖仍牢固，但衡諸近幾年來熱線每年應邀進入校園的場次直線上升的事實，同志教育是有在高牆上鬆動了一些磚塊。套句老話，革命雖尚未成功，同志（教育者和運動者）只能繼續努力，不需悲觀。

這三篇論文各從不同角度切入，卻也彼此呼應，拓展了性別教育議題的多樣性，且非常在地，更彰顯了性別教育的「動態」特性和「運動」觀點。研讀它們，相信讀者一定會感覺到自己受邀加入其中，一起思考、對話，與實踐。

專題主編 蘇芊玲 謹誌